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議事決議

年金合約群組下保險保障的移轉

Transfer of Insurance Coverage under a Group of Annuity Contracts

金管會翻譯版本請參考 [IFRS 下載專區檔案「移轉年金合約群組下之保險保障」](#)

對此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在 2022 年 6 月的會議上通過最終議事決議 (finalisation of agenda decision)，且 IASB 在其 2022 年 7 月的會議上未反對此議事決議。

解釋委員會收到了關於年金合約群組的提問，詢問個體如何決定在一期間內因生存保險保障移轉而在損益中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IASB 網頁](#)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發布最終文件。

事實態樣

該提問描述了一年金合約群組，其中每份合約的保單持有人：

- a. 在合約開始時繳付保費且無權取消合約或要求退款；
- b. 只要保單持有人存活，從年金期間開始就定期收到給付（例如，保單持有人存活的每一年得到固定金額 CU100）；和
- c. 在合約下沒有接受其他服務（例如，無其他類型的保險保障或投資報酬服務）。

事實態樣描述的是年金期間在合約開始後立即開始之合約群組（「即期年金」）以及年金期間在合約開始後之指定日期開始的合約群組（「遞延年金」）—例如 2022 年簽訂的合約，年金給付期間從 2042 年開始。

IFRS 17 中適用之要求

- IFRS 17 第 44(e) 段要求個體應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因期間內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於任何分攤前)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適用第 B119 段）。
- IFRS 17 第 B119 段規定，個體於每一期間將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於該期間內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該金額決定如下：
 - a. 辨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之保障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存續期間而決定。
 - b. 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至本期所提供之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
 - c. 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 IFRS 17 附錄 A 中保險合約服務的定義將保險保障描述為「個體對保險事件提供保障」；保險事件定義為「由保險合約承保之不確定未來事件，該事件產生保險風險」。

應用準則於事實態樣的方法

該提問建議了兩種方法來決定該群組中每份合約在當期和預期未來提供之保險保障的給付數量。

方法一

當期	預期未來提供
根據保單持有人當期能夠有效申領的年金金額決定。	根據保單持有人預計未來至保障期末能夠有效領取的年金金額的現值（當期期末預計未來年金金額的餘額）確定。

方法二

當期	預期未來提供
根據以下各項的總和確定：(i) 保單持有人當期能夠有效領取的年金金額，以及 (ii) 保單持有人預期未來能有效領取的年金金額的現值，直到保障期末（預計未來年金金額於當期期末的餘額）。	按預期未來各期期初年金給付金額至保障期末的現值決定。

應用 IFRS 17 第 B119 段

適用 IFRS 17 第 B119 段，個體：

- a. 辨認合約群組中之保險合約服務。在提問所描述的事實態樣中，與生存保障相關的給付是合約群組中唯一的保險合約服務。
- b. 考量群組中各合約的預期保障期間。在提問所描述的事實態樣中，預期保障期間反映個體對保單持有人的生存期間。
- c. 考量群組中各合約應提供的給付數量。

IFRS 17 並未指示決定合約提供之給付數量的方法，個體需要使用符合第 B119 段之原則且能反映各期間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的方法。在選擇符合該原則的方法時，個體會考慮 (a) 依據所提供的保險合約服務於合約下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給付，以及 (b) 何時提供這些給付。根據事實和情況，不同的方法可以達到該原則。

在提問所描述的事實態樣中，年金合約的條款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了從年金期間開始只要保單持有人存活便可定期申領金額（範例中為 CU100）的權利，因此，解釋委員會認為：

- a. 保險合約下向保單持有人提供之與生存保障相關的給付是保單持有人在其生存期間有權定期申領理賠的權利，保單持有人還受益於將與存活多久之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移轉給個體。然而，IFRS 17 要求個體在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中考慮保險風險，與合約服務邊際分開進行會計處理。
- b. 從年金期間開始在保單持有人生存的每一年中，保單持有人能夠申領定期金額的給付：
 - i. 保單持有人無權就年金期間開始之前的生存申領給付。個體從合約開始時就承擔保險風險，但在年金期間開始之前不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可申領金額的給付。IFRS 17 的結論基礎第 BC140~BC141 段解釋了個體在有義務履行保險保障服務之前可以承擔保險風險。

- ii. 保單持有人在一年內存活不代表保單持有人有權申領保單持有人在未來幾年內存活的金額；也就是說，保單持有人在未來幾年申領金額的權利取決於保單持有人在未來幾年的生存情況。

解釋委員會的結論

解釋委員會的結論是，在應用 IFRS 17 決定每份年金合約下提供的生存保障給付的數量時，一種方法基於：

- a. 保單持有人能夠有效申領的年金給付金額（方法 1）符合 IFRS 17 B119 段中反映每一期間提供的保險保障的原則：
 - i. 僅將一定數量的給付分配給可能發生保險事件（保單持有人生存）會發生的期間，此時保單持有人有權提出有效理賠； 和
 - ii. 將一段時期內提供的給付數量與保單持有人在該時期內發生保險事件時能夠有效申領理賠的金額相一致。
- b. 預期未來年金給付的現值（方法 2）不符合準則第 B119 段中反映每個期間提供的保險保障的原則，因為它會：
 - i. 將一定數量的給付分配給不會發生保險事件的時期（例如，分配給遞延年金合約的遞延期間）； 和
 - ii. 因只考慮保單持有人在未來期間能夠申領理賠和受益的金額，錯誤表達一個時期內提供的給付數量。

該提問僅詢問在損益中認列合約服務邊際的問題。對於提問中描述的年金合約，個體承擔與保單持有人生存時間不確定性相關的保險風險，解釋委員會指出個體應應用準則的其他規定在損益中認列（與合約服務邊際分開）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代表個體為承擔非財務風險產生之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而需要的補償。解釋委員會沒有討論這些其他規定。

在一年金合約群組下，個體可以向保單持有人提供除生存保障之外的其他保險合約服務—例如，遞延期間的死亡保障或投資報酬服務。本議事決議中的結論適用於生存保障，無論是否提供其他服務，如果合約提供其他保險合約服務，個體還需要考慮將這些服務轉移給保單持有人的模式。

解釋委員會結論，IFRS 會計準則中的原則和要求為提問中所述的年金合約群組的發行人提供了充分的基礎來決定在一期間內因為該期間內生存保險保障的移轉認列為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因此，解釋委員會決定不在工作計劃中添加標準制定項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議事決議

多幣別保險合約群組

Multi-currency Groups of Insurance Contracts (IFRS 17 and IAS 21)

金管會翻譯版本請參考 IFRS 下載專區檔案「多幣別之保險合約群組」

對此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在 2022 年 9 月的會議上通過最終議事決議 (finalisation of agenda decision)，且 IASB 在其 2022 年 10 月的會議上未反對此議事決議。

解釋委員會收到了關於個體如何對現金流量超過一種幣別的保險合約進行會計處理的提問。
[IASB 網頁](#)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最終文件。

提問：

- a. 個體在應用 IFRS 17 辨認保險合約組合時是否考慮匯率風險； 和
- b. 個體如何應用 IAS 21 連同 IFRS 17 來衡量現金流量以超過一種幣別計價的保險合約群組 (多幣別保險合約群組)。

辨認保險合約組合

IFRS 17 要求個體認列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建立保險合約群組的第一步是辨認保險合約組合，而 IFRS 17 第 14 段指出「一組合包含有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該提問詢問匯率風險是否屬於個體在評估保險合約是否「包含有類似風險」時要考慮的風險。

IFRS 17 定義了財務風險和保險風險 (一種非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被定義為包括「…匯率…，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當 IFRS 17 要求個體考慮或反映僅特定類型的風險 (例如，僅非財務風險) 時，它會明確提及要考慮或反映的風險。

因此，解釋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由於 IFRS 17 第 14 段提及「類似風險」而未指定任何特定類型的風險，故個體在辨認保險合約組合時需要考慮所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但是「類似風險」並不意味著「相同的風險」，因此個體可以辨認包括受到不同幣別匯率風險的合約組合。解釋委員會觀察到，個體認為什麼是「類似風險」將取決於個體保險合約中風險的性質及範圍。

衡量一多幣別的保險合約群組

個體按履約現金流量和合約服務邊際的總和衡量一保險合約群組。IFRS 17 第 30 段規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 (IAS21)「匯率變動之影響」於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個體應將該合約群組 (包括合約服務邊際) 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IAS 21 第 8 段將貨幣性項目定義為「持有之貨幣單位，及收付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數量之貨

幣單位之資產或負債」，第 20 段將外幣交易描述為「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交易」。IAS 21 第 21-24 段要求個體：

- a. 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將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適用於外幣金額，以功能性貨幣紀錄之；
- b. 一個項目之帳面金額係結合其他相關準則之規範決定； 和
- c.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應以收盤匯率換算。

IFRS 17 和 IAS 21 中的要求均涉及以單一幣別計價或需要以單一幣別結算的交易或項目。IFRS 會計準則沒有明確要求當交易或項目之現金流量超過一種幣別時如何決定計價幣別。因此解釋委員會觀察到，在衡量一多幣別的保險合約群組時，個體應：

- a. 將 IFRS 17 中的所有衡量要求應用於保險合約群組，包括第 30 段中將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的要求。
- b. 應用 IAS 21 在報導期末將合約群組的帳面金額（包括合約服務邊際）按（一種或多種）期末匯率換算為個體的功能性貨幣。
- c. 運用其判斷制定和應用一項會計政策，該政策在初始認列時決定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幣別）。個體可以決定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以單一幣別或該合約群組現金流量的多種幣別計價。

個體應制定關於計價幣別的會計政策，以產生相關且可靠的資訊（如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0 段所述），並一致應用於類似交易、其他事件和情況（IAS 8 第 13 段）。會計政策是根據個體的具體情況和合約群組內的合約條款制定，個體不能簡單假定合約群組的合約服務邊際是以功能性貨幣計價，這種推定實際上無法按照 IFRS 17 第 30 段的要求將合約服務邊際視為貨幣性項目。

單一幣別計價與多幣別計價

個體關於計價幣別的會計政策決定了哪些匯率變動的影響是應用 IFRS 17 核算的財務風險變化，哪些影響是應用 IAS 21 核算的匯兌差額。

單一幣別計價時：

- a. 現金流量幣別與合約群組幣別之間的匯率變化是個體採用 IFRS 17 進行會計處理的財務風險的變化； 和
- b. 合約群組的幣別與功能性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化是個體採用 IAS 21 進行會計處理的匯兌差額。

多幣別計價時將匯率的所有變化視為個體採用 IAS 21 進行會計處理的匯兌差額。

在應用 IFRS 17 時，保險合約群組有單一的合約服務邊際。IFRS 17 的附錄 A 將合約服務邊際定義為「個體在根據保險合約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

因此，在多幣別計價時，個體應：

- a. 將合約服務邊際為單一金額，評估合約群組是否虧損。
- b. 通過在必要時認列損失來防止合約服務邊際的帳面金額為負。
- c. 對以多幣別計價的金額，採用單一方法確定當期提供和預期未來提供的保障單位，確定在損益中認列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這將使得個體將轉換為功能性貨幣的各幣別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均等地分配給每個保障單位。

結論

根據其分析，解釋委員會考慮是否在工作計劃中增加一個標準制定項目處理保險合約的外幣相關議題。但基於沒有證據顯示這樣一個項目的範圍足夠有限因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或解釋委員會可以有效地處理它，故解釋委員會決定不在工作計劃中添加標準制定項目。